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 11 月份災害事件檢討

環安衛中心 112.12

【案例一】實驗過程不慎噴濺（災害事件編號：18-11211001）

一、時間：11 月 9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實驗室學生操作細胞核酸萃取，因未抓穩 1.5mL 微量離心管，不慎造成酸性苯酚-氯仿-異戊醇混合物濺出數滴至其下巴、衣服及右手臂，緊急沖淋後由同學陪同至臺大醫院急診，醫囑為再沖淋 15 分鐘，未開藥即返家休息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- （一）從事實驗時，應依規定穿著適當防護設備，包括實驗衣、包覆腳趾鞋子等。
- （二）應加強教導所有實驗場所同仁緊急沖淋設備的位置與操作，以保障同仁安全。
- （三）操作實驗時，操作櫃之玻璃窗應調整至適當位置，避免噴濺受傷。

【案例二】實驗過程手指割傷（災害事件編號：19-11211002）

一、時間：11 月 17 日

二、發生原因：粗心大意

三、事發經過：實驗過程中利用組織切片機將動物組織切薄片，再切片時未將切片機轉軸固定住，以致手指被切片機割傷，至醫院進行縫合止血後返回學校。

四、檢討與建議：

- （一）應建立該機台標準作業程序(含照片)，並置放於機台旁，以利取得。
- （二）應再教導所有學生安全正確的操作方法，並放置警告於刀架上。